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農業藥物檢驗中心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 TEL: (049)2753960

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一、檢體基本資料

茶農姓名：黃陳綱
地址：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南田路86-25號
茶類：半球形包種茶(烏龍茶)
品種：四季春

報告編號：PAI0054-1

收件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檢驗日期：2019年03月26日
報告日期：2019年03月29日

二、檢驗結果

檢出農藥種類及殘留量(ppm)	臺灣容許量(ppm)
ND	-

檢驗說明：

1.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自訂方法。文件編號：SOP-16。檢驗項目：371項。
2. 檢驗結果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所列之茶類定量極限判定。檢驗結果ND表示未檢出，即其檢測值低於定量極限；☆表示農委會未核准登記此農藥使用在茶樹；◎表示此農藥已公告使用方法，惟其使用方法無需訂定容許量或衛福部尚未公告容許量；□表示此農藥已公告為禁用農藥；農藥殘留量超過衛福部公告的殘留容許量或公告方法茶類定量極限者，以粗體加底線方式表示。
3. 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禁用農藥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1月28日公告。容許量標準有加註「*」者，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三、備註

- (一) 測試樣品及其基本資料為委託單位委由各抽檢單位採樣及提供，本檢驗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
- (二)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影印複製、宣傳廣告、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
- (三) 針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公文二星期內提出原檢體複檢，並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不接受辦理原檢體複檢，並將所留樣品廢棄。